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传明先生根据安徽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张传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传明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张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传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4年11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6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方电热”(股票代码:300217)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东方电热”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的通知:迪智成投资

2014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迪智成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25日	13.66	555	1.006%
				555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迪智成投资	合 计 持 有 股 份	42,500,000	7.70%	36,950,000	6.70%
	其 中: 限售 条 件 股 份	42,500,000	7.70%	36,950,000	6.70%
	其 中: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0	0	0	0

注:迪智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吴培服、迪智成投资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迪智成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迪智成投资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先生控股的公司。本次减持后,吴培服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4年9月4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迪智成投资,启恒投资计划于2014年9月8日至2015年3月8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70%。

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5、截止2014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四、备查文件

1、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46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到出席9人。会议由文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1.5亿元的议案

为增加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成本,本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租期固定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等额租金支付,其9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47号公告。

二、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

经本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的95.531,765.37元债权转让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48号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召开第四十六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5:00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十六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15:00;审议议题:《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4-049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十六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14:30时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临2014-030号)公司已于201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股东大会议资料将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上进行登记。

三、出席会议事项

1、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1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公司聘请的律师。

2、参加会议办法

(1)拟出席会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18:0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或以信函(传真)方式书面回公司进行登记,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股东登记日所持待表决的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式见附件。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7-6626048

传真:0357-6626048

联系人:王洪云、李延龙

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邮编